

B303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41
证券代码:113643 证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李群伟对公司股份比例从26.17%减少至24.63%；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鹏对公司股份比例从22.65%减少至21.96%；上海勤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李群伟先生及辛浩鹏女士的离婚于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辛浩鹏女士于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公司股份4,0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东性质	变动原因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群伟	合计持有股份	150,072,700	23.17	146,892,700	24.63	
李群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72,700	23.17	146,892,700	24.63	
辛浩鹏	合计持有股份	135,655,400	22.65	130,978,400	21.96	
辛浩鹏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655,400	22.65	130,978,400	21.96	
勤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366,000	4.25	25,366,000	4.25	
勤投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66,000	4.25	25,366,000	4.25	
	合计	310,494,100	52.07	303,237,100	50.85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东性质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群伟	大宗交易	2023/5/06~2023/5/29	普通股	3,180,000	0.53%
辛浩鹏	大宗交易	2023/5/06~2023/5/29	普通股	4,077,000	0.68%
	合计			7,257,000	1.22%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湖 南汇一5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升股份”）联合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工贸”）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汇一”）51%股权和1,354.67万元债权以及华升集团、华升工贸持有的相应债权。
-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是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非主营业务退出及低效无效资产盘活,有利于公司归核,实现可持续发展。
- 湖南汇一一贯处于经营亏损状态,负债率较高,且偿债能力低,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债务风险,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部分亏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挂牌转让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聚焦主营业务,消灭亏损源,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聘用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合理,并采取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聚焦主营业务,消灭亏损源,同意公司联合华升集团和华升工贸在湖南省联交所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汇一51%股权和1,354.67万元债权以及华升集团、华升工贸持有的相应债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首次公开挂牌价格不低于1,405.91万元。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1,354.91万元。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罗国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的生产、开发、生产、销售,包装用产品的经销,制药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人民币,总资产3,711万元,净资产-10,582万元,资产负债率93%,2022年营业收入2,122万元,利润总额-149万元。

2. 本次挂牌转让的方式

(一)处置方式:通过湖南省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二)定价原则: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

(三)定价依据:

1. 股权评估: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事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93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对象:湖南汇一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汇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016.79万元

2. 债权评估: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94号),评估情况具

体如下: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对象:华升集团及华升集团、华升工贸持有湖南汇一的债权

评估结论:评估值为1,354.91万元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1.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让湖南汇一51%股权及相关债权,尚不能确定受让方。待受让方确定并签订文

2.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转让相关的挂牌、合同签订及股权转让过户等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是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非主营业务退出及低效无效资产盘活,有利

于公司归核,实现可持续发展。

2. 湖南汇一一贯处于经营亏损状态,负债率较高,且偿债能力低,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债务风

险,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部分亏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挂牌转让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聚焦主营业务,消灭亏损源,不影

响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及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同时,公司聘用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合理,并采取公开挂牌的形

式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3-02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9人参加会议,其中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无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合法有效。

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投票表决,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二、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三、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四、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五、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六、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七、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八、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九、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十、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十一、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十二、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十三、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十四、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

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审制度》《招采管理制度》《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十五、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